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5-022
 证券代码:122121 股票简称:11日照港
 证券代码:122289 股票简称:13日照港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8月3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集团”)的通知,日照港集团于2015年8月4日通过齐鲁资管980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138.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4%,增持金额为990.42万元。本次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股份在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前,日照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290,938,573股,持股比例为4.97%。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

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将继续关注日照港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新南洋 公告编号:临2015-028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3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逐步落实大股东稳定股价相关举措,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互换产品增持了部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时间:2015年8月3日

增持方式:通过中信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互换产品购买

本次增持数量及比例:20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8%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及比例:61,979,594股,占公司总股本23.92%

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持股数量后总股数及比例:94,903,056

股,占公司总股本36.63%。

二、后续增持计划

若未来新南洋股价出现非理性波动,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不排除进一步增持新南洋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51号文《关于开展维稳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四、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增持的新南洋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

五、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839 股票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5-036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公司将继续关注日照港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5-064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以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除定期报告外的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089 股票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5-06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2015年第一期超短期、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20亿元短期融资券及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有效期均为两年,公司在有效期内采取一次注册、分次发行的方式发行。

2015年7月30日,公司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5特变SCP001,代码011599394,发行额度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70天)(2015年7月23日至2016年4月18日),发行利率3.34%。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发行完毕,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553 股票简称:江苏南方轴承 编号:2015-041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南方轴承,股票代码:002553)于2015年5月26日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6月25日、2015年6月1日、2015年6月8日、2015年6月15日、2015年6月22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8日发布了《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事项进行洽谈,并进行充分的分析及论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予以及时披露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49 股票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5-064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国风集团”)的函件。函件全文如下: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向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股东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自2015年7月16日所持股份达到4%时点之后购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西藏旅游股份的民事行为属于无效民事行为;

2、判令被告按照原告第一次起诉的主体之一,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本期利润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会持续关注该诉讼的相关进展,并及时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3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浙江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5-02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战略投资本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控股股东SEB INTERNATIONALE S.A.(以下简称“SEB国际”)战略投资本公司的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在中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已于2015年8月3日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控股股东SEB国际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拟以不超过175亿元的价格,受让第二大股东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泊尔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受让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58%,具体情况可参见2015年1月5日、2015年1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4-04-04《关于控股股东增持第二大股东股份的公告》、2015-002《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5-004《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6月26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商务厅转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下发的商资批【2015】445号《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境外投资者战略投资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

复》,商务部原则同意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向SEB INTERNATIONALE S.A.转让1000万股公司股份。

2015年8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控股股东及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SEB INTERNATIONALE S.A.	462,832,233	71.66%	462,832,233	73.13%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65,966,137	10.42%	65,966,137	8.84%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SEB国际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SEB国际承诺在1000万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的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该部分苏泊尔股份,也不由苏泊尔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医药控股股权;股权转让会根据交易实际情况拟转让的股权转让比例以不低于51%;股权转让将由瑞尔医药控股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3、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以上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四、本次会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给瑞尔医药95%股权有利于公司收回长期股权投资款并获取投资收益,预计将达到约1.2亿元现金流入以及约4,000万元利得(不含交易费用、员工安置费及期间损益),最终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将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瑞尔医药股权,瑞尔医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250 股票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2015-65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次挂牌转让瑞尔医药9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10日,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次挂牌转让给南京瑞尔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尔医药”)95%股权,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完成。

公司201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南京瑞尔医药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医药控股股权;股权转让会根据交易实际情况拟转让的股权转让比例以不低于51%;股权转让将由瑞尔医药控股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3、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四、本次会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给瑞尔医药95%股权有利于公司收回长期股权投资款并获取投资收益,预计将达到约1.2亿元现金流入以及约4,000万元利得(不含交易费用、员工安置费及期间损益),最终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将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瑞尔医药股权,瑞尔医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250 股票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2015-66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